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德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寄送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遷移新址不明」，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查訪結果，戶籍址無人回應，隔壁及樓上鄰居均表示不認識相對人，有該分局民國110年3月26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03047908號函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